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

(2005年7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UL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身故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1 倍或保险金额(以高者为准)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意外伤害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本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两倍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满期日当日24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与累积的持续增值保险金之和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6% 计算该年度持续增值保险金,并于各保单周年日依当时的结算利率累计相关年度的利息。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杀或其他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时；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6、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 8、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9、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11、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 1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缴付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缴清。

第八条 个人帐户

本公司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生效日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帐户。

建立时的个人帐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其中，初始费用等于保险费的 5.72%。

本公司每年对上年的个人帐户结算一次，个人帐户价值按本公司宣告的上年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年利率 2.5%。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帐户情况。

第九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户籍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个人帐户价值。

第十一条 借款

在本合同生效满六个月且仍然有效时,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个人帐户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个人帐户价值时,若本合同有借款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个人帐户价值。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为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或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

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合同终止日的个人帐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退保费用：指投保人退保时，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退保费用 = 个人帐户价值 × 费用率（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费用率	3%	2%	1%	0%

借款利率、利息：借款利率是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此为基础利率可上下浮动百分之十），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性病：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

病病毒感染。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结算利率：本公司将每年根据万能保险产品帐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年的结算利率。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